

沈环沈北查字〔2026〕12号

关于地通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轻量化-超高 强度钢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地通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轻量化-超高强度钢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废气、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为密闭设备集气效率为100%，袋

式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本项目调漆配比在电泳槽内完成，电泳槽位置四周设置隔断，电泳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汇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本项目烘干室保持密闭状态，烘干区域设置两个天然气燃烧装置，一个天然气燃烧装置作为燃烧器，为烘干提供热源，一个天然气燃烧装置作为焚烧器，为处理有机废气。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焚烧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热成型线配套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危废库内设置集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封闭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污水站生化池采用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2）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表 1、表 2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DA006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DA007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DA009 排气筒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4.78t/a、1.978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6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磷化废水、喷淋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电泳废水、脱脂废水和表调废水分别单独收集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表调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混合后的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气浮-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h}$ ），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合并，经污水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浓度磷化废液定量加入低浓度的磷化废水混合后经物化+生化+膜法处理（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h}$ ）后回用于磷化清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89\text{t}/\text{a}$ 、 $0.009\text{t}/\tex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包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膜、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磷化

渣、电泳漆渣、废水污泥、蒸馏结晶残渣、废过滤芯、废膜（组件）、废反渗透膜、废砂（废水）、废活性炭（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废包装物（化学品）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包装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磷化渣、电泳漆渣、废水污泥、蒸馏结晶残盐、废过滤芯、废膜（组件）、废反渗透膜、废砂（废水）、废活性炭（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废包装物（化学品）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

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